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当面送达书面会议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0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陆正华女士、李卫宁先生、徐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定海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免息借款。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采取等额按年偿还，还款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为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公司特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借款管理办法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员工购房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具体员工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借款管理办法确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4 日